



工地施工的嘈杂、邻居装修的敲打…… 这些城市噪声有“新克星”了

在城市繁荣发展、活力绽放的同时，宁静正成为一种稀缺品。商家促销的喧嚣、工地施工的嘈杂、汽车加速的轰鸣、邻居装修的敲打……近日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数据显示，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到的投诉举报中，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的59.2%，排在各类环境污染要素的第一位。

随着人们对宜居环境的期望越来越高，对嘈杂环境的容忍度也越来越低。加强城市噪声污染治理，已经成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一环。

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新治安管理处罚法)，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针对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引入拘留处罚并提高罚款额度，标志着噪声治理进入新阶段。那么，如何让城市既“能说话”，又“懂沉默”，回归“昼嚣暮谧、市喧巷寂”？当前在城市噪声治理方面有哪些成效、又面临怎样的挑战？



超过这些排放标准 为噪声污染

根据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的有关规定，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分为0—4五个档次，且根据不同的区域设定了不同的标准。超过以下排放标准的为环境噪声污染。

(一)疗养区、高级别墅区、高级宾馆区，昼间50分贝，夜间40分贝。

(二)以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，昼间55分贝，夜间45分贝。

(三)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，昼间60分贝，夜间50分贝。

(四)工业区，昼间65分贝，夜间55分贝。

(五)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、内河航道、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，昼间70分贝，夜间55分贝。

昼间指6:00至22:00之间的时段，夜间指22:00至次日晨6:00之间的时段。

哪里新？噪声治理迈入“强震慑”时代

长期以来，“清晨小区内老人跳广场舞”“休息日邻居小孩练习乐器”“非指定时间隔壁户装修房屋”“半夜楼下餐饮店食客饮酒喧哗”等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现象，因多种原因顽固存在。据《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(2025)》，2024年，全国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约419.7万件。新治安管理处罚法，正是对公众迫切诉求的有力回应。

处罚力度加大。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，对于违反法律法规

定，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经劝阻、调解和处理后仍不改正的，“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”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廖建勋指出，这“极大破解了以往‘屡教不改’的僵局，让噪声制造者付出更高违法成本”。

“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社会生活噪声处罚力度的升级，是对公民基本生活权

利的尊重。”廖建勋对法规条例作解读，对比2012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修正案，新版本显著加大了处罚力度，增加限制人身自由的“行政拘留”措施。

此外，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还增加了需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人、有关部门依法劝阻、调解和处理等前置处置条件，有效避免矛盾激化，彰显“民生无小事”和人性化执法的治理理念。



给“城市噪音” 装上“法治消音器”

◎ 张峻榛

噪声治理之难，在于其特性：它无形无体，却侵扰人心；它往往瞬时发生，难以固定证据；它又深深嵌入邻里关系与市井生活，简单粗暴的处罚可能激化矛盾而非化解纠纷。楼上楼下的生活声响、夜经济的热闹余韵、交通与建设的持续轰鸣……这些声音交织成现代都市的复杂声景，其治理远非单一目标标准所能衡量，更涉及规划布局、生活习惯、技术标准与公众感知等多重维度。若仅依赖末端执法，容易陷入“投诉—处理—再投诉”的循环，甚至引发“以噪制噪”的对抗，背离治理初衷。

因此，有效的噪声治理，必须超越“以罚代管”的单一思维，转向一条融预防、调解、技术与法治于一体的系统路径。这意味着，规划层面需更注重功能区的合理布局与建筑隔声的规范标准，从源头拉远噪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；社区层面应构建有效的协商调解机制，将大量邻里纠纷化解在基层，维系人情温度；技术层面则可借助智能监测与降噪手段，实现精准管理与主动干预。这些前置性、基础性的工作，与法律的威慑力相结合，方能构建起从源头减量到末端管控的全链条防线。

更深层地看，噪声治理的终极目标，并非追求绝对的寂静，而是在城市的“动”与“静”、“闹”与“安”之间，找到一种动态的、人性化的平衡。一个充满魅力的城市，既应有市集的喧嚣、文化的欢腾，也应有街巷的静谧、家居的安宁。治理的艺术，就在于通过精细的规则引导与空间设计，让不同的声音各得其所、各安其位。例如，为文化活动划定区域与时段，为商业运营设立噪声规范，推动公共设施采用降噪技术，都是在保障活力前提下守护宁静的积极尝试。

法律的修订，精准回应了群众对宁静生活的期盼。但最终，一座城市能否真正保持宁静，取决于管理者的系统思维、科技的人文应用、社区的协商智慧以及每一位市民的自觉与体谅。只有当法治的刚性、技术的智能、治理的柔性、与公民的素养共同作用，我们才能在城市的发展交响乐中谱写宁静乐章，让“推窗见绿、闭户享静”成为全民共享的文明图景。

有何难？城市噪声治理的多元挑战

情况下“只能停留于居民之间的私下交涉”。

楼上孩子的跑跳声、拖动家具声、电视音乐声……这些生活噪声因其突发性、间歇性特点，令楼下住户苦不堪言，却又难以有效取证。北京昌平的张先生就深受其扰，“噪声几秒就过去了，录音还没打开就结束……我难道要一直拿手机等着吗？”沟通无效后，他选择报警，但民警离开后楼上变本加厉。此类纠纷一旦进入诉讼，也常因证据不足而败诉，如宁夏银川某案例中，原告因未能证明噪声超标且与健康损害存在因

果关系而诉求被驳回。在长期压抑下，部分居民甚至采取“以噪制噪”的极端方式，使用震楼器、共振音响等进行反击，导致矛盾恶性循环，从邻里纠纷升级为治安隐患。

随着技术进步，风电设备、新能源汽车、低空飞行器等产生的低频噪声和间歇性扰动声日益增多。谢辉指出，这种“仅看分贝值，而忽视对声音频谱特征和时间分布的关注，很容易陷入‘达标不达标’的治理困境”，现行标准难以准确量化，民众的主观不适感强烈。

怎么用？从投诉到化解的全链条路径

单、5分钟到达、60分钟解决”的快速响应机制与噪声地图应用相结合，形成了高效处置闭环。这些“绣花功夫”般的精准治理，有效实现了活动空间与居住环境的和谐共生。

噪声治理需要从“政府单打独斗”转向“社会价值共创”。青羊区建立了由街道社区主导，联合物业、业委会、志愿者等的协同体系，并配套“8+7”工作机制和“三进四巡五查”宣传机制，使治理效率提升70%。上海虹口某小区在调解空调外机噪声纠纷时，民警、社区律师、调解员各司其职，从法律、情理等多角度促成双方达成维修协议。

这体现了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鼓励的基层先行调解原则，廖建勋也建议居民遇噪声时，“优先通过基层调解”，并保留好沟通与投诉记录，为后续可能的法律程序留存证据。

当教育、调解、技术手段均无法解决问题时，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提供的拘留与罚款措施，就成为维护公众“宁静权”的最后保障。居民在调解无效后，可携带相关证据报警，要求公安机关依据新规处置。这实现了治理闭环，从柔性的“人防”协商，到智慧的“技防”预警，再到刚性的“法治”惩戒，层层递进。

何为大？在法理情中寻求治理平衡点

族地区，应推动“法理情”融合，“在执法中充分考量地方风俗与生活习俗，对初犯者加强教育疏导，对屡教不改者依法严惩，体现宽严相济。”这要求执法者兼具法律素养与群众工作能力。

平衡“标”与“感”。未来的噪声治理，需超越单纯的分贝值达标，走向以人的感知和满意度为核心。谢辉等专家建议，应引入主观评价体系，关注声音的频谱、时间分布及对人的心理影响，同时通过增加鸟鸣、水流等悦耳声景来提升声环境舒适度，满足人们对“静谧之美”的深层需求。

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施，为城市噪声治理划定了更清晰的红线、注入了更强

的威慑力。然而，法律仅是工具箱中的一件利器。真正实现“静享生活”，需要将法律的“刚性”约束、科技的“智慧”赋能、基层的“柔性”调解以及公众的自觉“共治”有机融合。从青羊“宁静小区”的精细化实践，到全国范围内“宁静小区”建设的推广；从依赖人工投诉到构建智能监测网络；从单一的行政处罚到涵盖预防、监测、调解、处置的全周期管理，中国城市的“降噪”之路正朝着更加系统、精细、共治共享的方向稳步迈进。唯有如此，才能让“推窗见绿、闭户享静”的美好生活图景，从个案样板变为城市的普遍风景。

(综合《中国城市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法治日报》等)